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31,637	1,710,146
銷貨成本		<u>(1,276,403)</u>	<u>(1,401,135)</u>
毛利		255,234	309,0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423	13,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2,818)	(118,210)
行政開支		(162,438)	(169,799)
融資成本		(9,923)	(11,7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9	(4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6,061</u>	<u>3,852</u>
除稅前溢利	4	13,888	26,627
所得稅開支	5	<u>(2,932)</u>	<u>(6,820)</u>
期內溢利		<u>10,956</u>	<u>19,807</u>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9	9,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118)</u>	<u>9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69)</u>	<u>9,9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7</u>	<u>29,806</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59	19,935
非控股權益		<u>(103)</u>	<u>(128)</u>
		<u>10,956</u>	<u>19,80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86	29,949
非控股權益		<u>(99)</u>	<u>(143)</u>
		<u>10,187</u>	<u>29,806</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94 港仙</u>	<u>3.49 港仙</u>
— 攤薄	7	<u>1.94 港仙</u>	<u>3.4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59,484	280,1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53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82	35,969
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9	129,267	145,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3	14,779
遞延稅項資產		550	807
物業租金按金		18,703	36,925
		<u>450,019</u>	<u>514,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9,501	1,787,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52,965	123,470
可退回稅項		4,940	7,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764	425,099
		<u>2,378,170</u>	<u>2,344,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93,205	145,171
應付稅項		3,176	2,640
銀行貸款	12	248,078	288,924
		<u>444,459</u>	<u>436,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711</u>	<u>1,907,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3,730</u>	<u>2,422,3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55,015	20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39	1,857
		<u>156,954</u>	<u>204,357</u>
資產淨值		<u>2,226,776</u>	<u>2,218,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61	57,061
儲備		2,168,261	2,159,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5,322</u>	<u>2,216,462</u>
非控股權益		1,454	1,553
權益總額		<u>2,226,776</u>	<u>2,218,0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68,521	1,154,459	16,474	43,963
台灣、澳門及中國	463,116	555,687	(4,688)	221
	<u>1,531,637</u>	<u>1,710,146</u>	<u>11,786</u>	<u>44,1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118	6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03)	(10,281)
融資成本			(9,923)	(11,7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9	(4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6,061</u>	<u>3,852</u>
除稅前溢利			<u>13,888</u>	<u>26,627</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249,837	1,267,683
台灣、澳門及中國	945,602	960,491
分部總額	2,195,439	2,228,174
未分配	632,750	630,933
資產總值	<u>2,828,189</u>	<u>2,859,10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599	23,063
董事酬金	7,023	8,774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873	—
利息收入	<u>1,245</u>	<u>66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613	5,55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77	891
	<u>2,590</u>	<u>6,447</u>
遞延稅項	342	373
	<u>2,932</u>	<u>6,8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合共 1,42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5.0 港仙，合共 28,531,000 港元)。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合共 4,28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 0.5 港仙，合共 2,853,000 港元。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059</u>	<u>19,935</u>

	股份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70,610,224</u>	<u>570,610,2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平均市價。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支出6,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43,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97,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28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9. 估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807	21,807
匯兌調整	1,002	837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u>16,219</u>	<u>10,158</u>
	39,028	32,80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u>90,239</u>	<u>112,739</u>
	<u>129,267</u>	<u>145,541</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清償，因此，該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126	88,63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5,248	1,981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952	21,534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1,424	2,701
可收回增值稅	3,062	2,868
其他應收賬款	6,153	5,749
	<u>152,965</u>	<u>123,470</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7,503	82,647
31至60日	4,885	2,988
61至90日	1,398	764
90日以上	1,340	2,238
	<u>95,126</u>	<u>88,63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8,415	88,3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392	7,866
應付佣金	3,616	8,492
客戶預付款	12,113	13,597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437	2,62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021	9,921
應付廣告費	—	2,259
應付利息	1,356	1,027
應付物業租金	2,324	2,057
其他應付賬款	5,531	8,929
	<u>193,205</u>	<u>145,171</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38,819	79,691
61至90日	1,653	972
90日以上	7,943	7,735
	<u>148,415</u>	<u>88,398</u>

12.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達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新增銀行貸款208,426,000港元)。本期間之新增貸款按固定利率1.75%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b)	<u>2,640,000</u>
總計	<u><u>31,560,000</u></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u>5,000,000</u>
	<u><u>23,000,000</u></u>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	132

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以取代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合共2,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4,28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市場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10.4%至1,5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0,000,000港元)。毛利下跌17.5%至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8.1%下跌至1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0%。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1)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奢侈品消費疲弱；(2)同業競爭激烈；及(3)香港之店舖租金增加所致。

就出售物業之收益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92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4
澳門	3
中國	72
台灣	3
	<hr/>
總計	<u>92</u>

中國持續經濟轉型導致國家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逐步下降。根據最近之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下跌至五年之低位7.3%，為十五年來首次無法達成官方目標。儘管如此，中國政府願意接受較低經濟增長屬轉型之必然結果。經濟轉型之目標是為了平衡經濟，以致日後整體經濟增長主要由內需帶動，而較少依賴出口及投資之推動。此調整已導致經濟不穩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疲弱。消費者現時之消費模式更為「理性」，而網上購物及海外購物之趨勢亦發展迅速。中國奢侈品市場難免呈下降趨勢。同時，

香港高端零售市場亦出現連鎖反應。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珠寶、鐘錶及名貴禮物之銷售價值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錄得按年下跌14.7%，表示香港及中國零售業疲弱，仍有待復甦。有見及此，在看似逆市中，東方表行在零售市場不景氣的環境下持續改善其內部財務實力。為於存在不確定因素時進一步實現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加強我們之成本控制管理及內部評估，以改善店舖效益。

租金成本高昂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租金成本總額(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3%至1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42%。為緩和租金成本增加導致邊際利潤減縮之壓力，本集團於租賃屆滿時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以優化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亦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現有店舖之生產力。此外，對比過去數年，零售市場疲弱已抑制香港黃金地段店舖之租金增長率。此可能屬本集團憑藉其業務網絡以為現有店舖商討爭取日後合理租金成本之適當時機。本集團相信有關審慎控制成本措施及營運策略可有效降低未來營運成本，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嚴格存貨監控繼續為本集團持續實施之重要成本管理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審慎監察高價產品之補給率，並僅會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加上我們之前線員工致力透過選擇性及戰略性折扣政策加快存貨周轉，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88,000,000港元減少1.0%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70,000,000港元。按年計算，存貨實際上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944,000,000港元減少9.0%。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管理存貨，以為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儘管中國之奢侈品市場降溫、經濟放緩及政府遏止饋贈奢侈品，惟有跡象顯示業界正逐步從變幻莫測之市場中復甦。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數據，香港及中國整體瑞士手錶出口價值分別按年增加2.1%及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增加4.0%。隨著經濟提升及城市化之目標維持不變，中國中上階層家庭之可動用收入增加，進而帶動消費者之消費力持續增加，有助推動對更優質生活及獨特產品之追求。儘管增長不時改變，惟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奢侈品之

殷切需求仍然淡靜。中國消費者仍然是國際奢侈品市場之主要及穩健增長之推動力。本集團維持審慎樂觀，並繼續採取適當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存貨水平並改善盈利能力。此舉讓我們能於未來持續增長。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忠誠和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34,000,000港元，包括451,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908,000,000港元及4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為4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74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是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